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city skyline, likely Guangzhou, with prominent skyscrapers and a large statue in the foreground.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with circular nodes is overlaid on the sky, suggesting a digital or technological theme.

深化增值税改革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4月

目录

CONTENTS

① 申报表介绍

② 申报系统介绍

③ 申报案例

申报表介绍 01

01申报表介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后的申报表包括“**一个主表、四个附表、一个免税表**”。

一个
主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四个
附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一个
免税
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

01申报表介绍

一个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全面反映纳税人本期销售情况及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过程、分为**销售额、税款计算、税款缴纳**三个部分。

销售额

税款计算

税款缴纳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销售数量计算销售额	1	
	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	2	
	应税货物销售额	3	
	应税服务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算销售额	5	
	其中：应税服务销售额	6	
	(三) 免、减、出口退税销售额	7	
	(四) 其他销售额	8	
	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	9	
	应税服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销项税额抵减	14	
	免、减、出口退税	15	
	按简易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16	
	应纳税额合计	17=11+13-14-15+16	—
	应纳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增值税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应补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5+26+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32+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01申报表介绍

四个附表：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反映纳税人销售收入，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情况以及销项税额情况。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百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应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应税项目	5%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4%征收率	1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预征率 %	13a														
		预征率 %	13b														
		预征率 %	13c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	——	——	——	——	——		
三、差额征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	——	——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		——	——	——		——	——	——	——	——	

01申报表介绍

四个附表：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本表用于反映纳税人的进项税额抵扣、转出情况。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1申报表介绍

四个附表：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本表由有差额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报，反映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情况。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 不动产和无 形资产价税 合计额（免 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应 扣除金 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	期末 余额
			1	2	3	4=2+3	5 (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01申报表介绍

四个附表：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表格分为税额抵减情况和加计抵减情况两个部分。**“税额抵减情况”** 分别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发生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报；**“加计抵减情况”** 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2申报表介绍

一个免税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 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 税额	本期实际 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 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 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 销售额	免税销售 额 对应的进 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 务	9		---	---	---	---
	10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序号	资料名称	调整情况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栏次维持不变，调整第19栏的填写口径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调整第1栏、第2栏的项目名称，第4a栏、第4b栏的序号和项目名称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调整第10栏的项目名称、第12栏的计算公式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调整第1栏、第2栏的项目名称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加加计抵减相关栏次
6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
7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018年2月1日起废止
8	《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018年2月1日起废止
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2019年5月1日起废止
10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019年5月1日起废止
11	《完税凭证抵扣（减）清单》	2019年5月1日起不再作为必报资料
1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2019年5月1日起不再作为必报资料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对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若当期有可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以抵减后的应纳税额进行填报。具体公式如下：

主表第19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主表第19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2）其他纳税人仍按表中公式“19=11-18”填写。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序号。

新附表一			
项目及栏次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旧附表一			
项目及栏次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调整了项目名称、计算口径。

新附表二

项目	栏次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旧附表二

项目	栏次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调整了项目名称。

新附表三	
项目及栏次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旧附表三	
项目及栏次	
16%税率的项目	1
10%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增加加计抵减相关栏次。新增部分表式如下：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1申报表介绍——调整

调整内容六：精简附列资料

纳税人自2019年5月1日起

以下资料**无需填报**：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 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以下资料**改为备查**：

- 1.《完税凭证抵扣（减）清单》
- 2.《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申报系统介绍 02

02申报系统介绍

一般纳税人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可通过“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数据。

生成申报数据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或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等方式进行申报缴税。



02申报系统介绍

“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可在广东省税务局
(www.gd-n-tax.gov.cn)
或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www.etax-gd.gov.cn)
“纳税服务-下载服务-软件下载”。



02申报系统介绍

**广东企业电子
申报管理系统V6.2**

电子申报

发票认证

电子税务局

资讯中心

申报工具箱

风险预警

电子申报

导出申报盘

申报查询

申报作废

税款缴纳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管理

附征税

当前税款所属期：**2019年04月** 更改

更新核定信息

设置公司资料

根据纳税鉴定和申报情况，您可以申报以下税种：（点击以下税种名称或左侧菜单，可进入申报流程）

税种	申报状态	应纳税额	缴款状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元	--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销项发票管理**

查询... (Q) + 新增 批量修改 删除

一键获取销项发票 更多功能

统计信息 共0张发票 金额 0.00 (元) 税额 0.00 (元)

☐ 全选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	------	------	------	------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进项发票管理**

查询... (Q) + 新增 批量修改 删除

一键导入进项发票 更多功能

统计信息 共0张发票 金额 0.00 (元) 税额 0.00 (元)

☐ 全选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抵扣月份
-----------------------------	------	------	------	------

02申报系统介绍

注意！！

“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由**广东省税务局开发、供纳税人免费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税务机关名义在纳税人使用系统过程中巧立名目乱收费、也不得趁机搭售设备、服务。

A screenshot of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Guangdo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Decla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terface has a blue background. At the top, it says "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 (Guangdo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Decla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Below the title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China. To the right of the emblem are two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the value "admin" and "密码" (Password).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small window titled "网络设置" (Network Settings) with a close button.

申报案例 03

申报案例目录

-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
-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
-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
- 五、加计抵减申报案例



申报案例目录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案例 1

某罐头鱼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生产业务如下：

（1）当月从A公司（一般纳税人）购进鱼一批，取得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100万元，税额9万元；

（2）当月从C公司（农业生产者）购进其自产鱼一批，取得1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30万元。

（3）该企业将本月购进的全部鱼和2019年3月购进的农产品辣椒投入生产，前期购进的辣椒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票面金额10万元，已在2019年3月抵扣进项税额1万元。

（4）本期销售罐头鱼，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给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定适用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等。其基本规定是，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在**购进环节**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在**领用环节**加计扣除1%。同时，不论农产品的购进时间是在4月1日前还是4月1日后，在2019年4月1日后领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1%加计抵扣**。
3. 对于取得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不得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基础上，重复抵扣专票票面注明的税额。
4. 生产领用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在附列资料二**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数据计算】

1.销售罐头鱼业务的销项税额计算：

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使用税率为13%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税率=200万元×13%=26万元

2.农产品进项税额计算：

(1) 购进环节：

A公司（专票）进项税额=1,000,000×9%=90,000元

C公司（农产品销售发票）进项税额=300,000×9%=27,000元。

(2) 生产领用环节：

本期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1,000,000+300,000+100,000）×1%=14,000元

综上，附列资料二中农产品申报抵扣情况如下：

“金额”列合计=1,000,000+（300,000-27,000）=1,273,000元，其中，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金额为100万元，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金额为27.3万元。

“税额”列合计=90,000+27,000+14,000=131,000元，其中，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税额为9万元，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税额为2.7万元，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为1.4万元。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表样填写】

1、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00	260000							2000000	260000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	---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表样填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00	90,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00	9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	273,000	41,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	273,000	27,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14,000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	1,273,000	131,000



一、增值税税率下降申报案例

【表样填写】

3..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260,000	
	进项税额	12	131,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31,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31,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29,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申报案例目录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

纳税人申报适用**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前期已申报本期补开发票申报案例



案例2

某运输公司2019年3月25日发生陆路交通运输服务，收取款项110万元，但在3月所属期末开具发票，申报时在未开票收入栏次进行填报。A企业于4月10日补开税率为10%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2.纳税人2019年4月补开**原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将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4月所属期新启用的《附列资料（一）》**第4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

3.由于原适用10%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附列资料（一）》第4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前期已申报本期补开发票申报案例

【数据计算】

补开票的不含税销售额=1,100,000÷（1+10%）=1,000,000元；
补开票的销项税额=1,000,000×10%=100,000元；
应冲减销售额、税额同上。

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系统的“一键采集”功能，能把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率、发票类型自动导入申报表对应栏次，其他收入（如“未开票收入”需要自行填报）

【表样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如下：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0	0	0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 —	— —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开具红字发票申报案例



案例3

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2019年3月销售货物一批，含税销售额116万元，并按16%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2日因质量问题全部退回，A企业按16%税率开具红字发票。A企业4月份还发生了一笔不含税销售额200万元的销售货物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3. 纳税人2019年4月补开**原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将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4月所属期的《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二、前期业务调整申报案例——开具红字发票申报案例

【数据计算】

(1) 销售额:

发生销货退回的不含税销售额=1,160,000÷(1+16%)=1,000,000元

当期申报销售额=当期销售额-销货退回销售额=2,000,000-1,000,000=1,000,000元

(2) 销项税额

当期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2,000,000×13%=260,000元 (按新税率申报)

当期销货退回应扣减的销项税额=1,000,000×16%=160,000元 (按原税率冲红)

当期申报销项税额=260,000-160,000=100,000元

【表样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5%税率	5											



申报案例目录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

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

此前按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2019年3月前期取得不动产



案例4

A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10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万元，税额10万元。当月已认证，并按规定抵扣60%（6万元），剩余的40%（4万元）留待抵扣。A企业2019年4月抵扣该笔进项，且未取得其他进项税额，未发生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注意事项】

1. 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2.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2019年4月所属期或以后**的所属期抵扣该部分进项税额，但必须一次性抵扣。
3. 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需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2019年3月前期取得不动产

【表样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b	0	0	4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	--	
其他	8b	0	0	40,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	40,000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2019年4月后取得不动产



案例5

B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4月10日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万元，税额9万元，在当月认证抵扣。B企业2019年4月未取得其他进项税额。

【注意事项】

1.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应按照抵扣凭证类型，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二）其他抵扣凭证”相应栏次。

2. 不动产进项税额还应**同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2019年4月后取得不动产

【表样填写】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00	90,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00	9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1,000,000	90,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1,000,000	90,000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不动产改变用途



案例6

C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不动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11万元。2019年8月，C企业将该不动产改为职工饭堂。在C企业的会计核算上，该不动产的净值为85万元，不动产原值为100万元。

【注意事项】

1.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2.不动产净值、原值与企业会计核算应保持一致。

3.对于**不符合抵扣条件**，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应填入《附列资料（二）》“**进项税额转出额**”部分对应栏次。

对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填入《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三、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申报案例——不动产改变用途

【数据计算】

$$\begin{aligned}\text{C企业不动产净值率} &= (\text{不动产净值} \div \text{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 &= (85 \div 100) \times 100\% = 85\%\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C企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已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text{不动产净值率} \\ &= 110000 \times 85\% = 93500\text{元}.\end{aligned}$$

【表样填写】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935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93500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申报案例目录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取得专用发票



案例7

某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2019年4月1日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票面金额10万元，税额0.9万元。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现行规定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或扫描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2. 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情况还应**同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取得专用发票

【表样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0	9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0	9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1	100000	9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100000	9000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取得其他扣税凭证



案例8

某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2019年4月1日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情况如下：（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份，票面金额1万元，注明的税额900元；（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1份，票价800元，燃油附加费50元；（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1份，票面金额240元；（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1份，票面金额103元。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根据取得的不同凭证类型，按照相应的扣除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取得其他扣税凭证

【注意事项（续）】

- 2.航空运输抵扣仅包括票价和燃油附加费，不包括民航发展基金。
- 3.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凭证均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手写无效。
- 4.旅客运输服务取得专用发票以外的抵扣凭证，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8b栏“其他”**。
- 5.还应**同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数据计算】

电子发票、程单、车票、船票的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项税额=900元；
- (2)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800+50) \div (1+9\%) \times 9\% = 70.18$ 元；
- (3)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40 \div (1+9\%) \times 9\% = 19.82$ 元；
- (4) 公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103 \div (1+3\%) \times 3\% = 3$ 元

综上，“税额”列合计= $900+70.18+19.82+3=993$ 元

“金额”列合计= $10,000+ (800+50) \div (1+9\%) + 240 \div (1+9\%) + 103 \div (1+3\%)$
=11,100元



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申报案例——取得其他扣税凭证

【表样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b	4	11,100	99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	—		
其他	8b	4	11,100	993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4	11,100	993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	11,100	993	



申报案例目录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声明填写



案例9

AA商贸公司2016年成立，2018年9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间，申报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不动产租赁500万元，代理服务20万元，销售货物480万元。

【注意事项】

1.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计算。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纳税人在政策规定的计算期内未取得收入的，以其取得销售收入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声明填写

【注意事项（续）】

3.销售额按不同类型，包括（1）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2）一般计税项目的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3）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4）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一般纳税人销售额；（5）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

4.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同时以四项服务中销售额占比最大的服务选择行业类型。

5.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如果上年度销售额比例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数值计算】

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为 $(500+20) \div 1000 \times 100\% = 52\%$ ，符合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标准，其中行业应选择“不动产出租”。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声明填写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AA 商贸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其中：1.基础电信业	
2.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其中：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信息技术服务业	
3.文化创意服务业	
4.物流辅助服务	
5.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鉴证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其中：1.文化艺术业	
2.体育业	
3.教育	
4.卫生	
5.旅游业	
6.娱乐业	
7.餐饮业	
8.住宿业	
9.居民服务业	
10.社会工作	
11.公共设施管理业	
12.不动产出租	✓
13.商务服务业	

16.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520 万元，全部销售额 1000 万元，占比为 52%。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注意：（1）《声明》中的行业与纳税人“国民经济行业标准”分类中的行业可以不一致。

（2）纳税人可选择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声明》。

（3）必须先提交《声明》才能享受加计抵减优惠。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

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新增）



简单归纳，四个步骤：

1.当期可抵扣进项再乘以10%，算出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发生额），并结合前期加计抵减余额和本期调减情况，综合算出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可抵减额）

2.按原计税方法计算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抵减前应纳税额）

3.比较“可抵减额”与“抵减前应纳税额”的大小，取小值作为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实际抵减额）

4.抵减后的应纳税额=抵减前应纳税额-实际抵减额
抵减余额=可抵减额-实际抵减额

项税额加计抵减条件并已提交
前期无加计抵减期末余额，5月所
没有进项转出。

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新增）

【注意事项】

1.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按适用税率计税）下的应纳税额。

2.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还包括**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转入抵扣的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农产品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旅客运输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等。

3.纳税人发生加计抵减的，应先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加计抵减情况”，申报系统能根据加计抵减情况、抵减前的应纳税额**自动计算**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4.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按照《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新增）

【数据计算】

- (1)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 $=200,000 \times 10\% = 20,000$ 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 $=0 + 20,000 - 0 = 20,000$ 元
- (2) 本期“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500,000 - 200,000 = 300,000$ 元
- (3)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20,000元 $<$ 本期抵减前的应纳税额300,000元
因此，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 $=20,000$ 元
- (4) 应纳税额 $=500,000 - 200,000 - 20,000 = 280,000$ 元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新增）

【表样填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	20,000	-	20,000	20,000	-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新增）

【表样填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500,000	
进项税额	12	2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税款计算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0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2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8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调减）



案例11

某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5月，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120万元，进项税额100万元。其中前期已抵扣并加计抵减的一批加热设备转用于职工福利，进项税额20万。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余额5万元。

【注意事项】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数据计算】

(1)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100 $\times$ 10%=10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调减额=当期转出进项税额 $\times$ 10%=20 $\times$ 10%=2万元

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5+10-2=13万元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120-(100-20)=40万元

(3) 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13万<抵减前的应纳税额40万元

因此，本期实际抵减额等于13万元

(4) 应纳税额=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实际抵减额=40-13=27万元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调减）

【表样填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50,000	100,000	20,000	130,000	13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50,000	100,000	20,000	130,000	130,000	0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本期调减）

【表样填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1,20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20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0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8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7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补计提）



案例12

某服务业企业于2019年4月1日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8月计算，所属期4月至6月三个月的四项服务销售比例符合加计抵减条件，企业于办理7月所属期申报前提交了加计抵减声明。4月进项税额为10万元，5月进项税额为15万元，7月进项税额为16万元，7月销项税额为20万元。无留抵税额和加计抵减期初余额。

【注意事项】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无需追溯更正前期申报表。

【数据计算】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20-16=4万元

(2) 计算加计抵减的本期发生额：

7月计提加计抵减额=16×10%=1.6万元

5月补计提加计抵减额=15×10%=1.5万元

4月补计提加计抵减额=10×10%=1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1.6+1.5+1=4.1万元

(3) 计算本期实际抵减额

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4.1万元>当期抵减前的应纳税额4万元，因此，本期实际抵减额为4万元。

(4) 应纳税额=20-16-4=0

加计抵减期末余额=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本期实际抵减额=0.1万元，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补计提）

【表样填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41000	0	41000	40000	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六、加计抵减申报案例——加计抵减申报案例（补计提）

【表样填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00000
	进项税额	12	16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6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感谢
聆听！